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金新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新农的委托，就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金新农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金新农如下保证：金新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新农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金新农系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6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下发“深证上[2011]52 号”《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新农”，证券代码为“002548”。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5167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郝立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72.856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特别提示”及“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注：1、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第九章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动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基于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并为养殖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未来公司将以构建产业链一体化竞争战略为导向，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规模，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并通过提供养殖综合服务，带动饲料、动保产品、种猪、仔猪等产品的协同销售。公司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自繁自养”并结合“轻资产”运营模式快速扩大商品猪的生产销售规模，把发展的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来应对市场的需求。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50%和50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

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公司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

净利润是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管理绩效、价值创造等。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以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50%和**300%**，**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

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前述修改内容外，《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激励计划所需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6. 2020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7.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徐良宇